

ICS 65.040.99

CCS B 31

团 体 标 准

T/SVEFA 05014—2025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eautiful Vegetable Gardens”

2025-1-22 发布

2025-1-31 实施

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建设原则	1
4.1 价值导向	1
4.2 机制健全	2
5 建设主体	2
5.1 建设类别	2
5.2 规模效应	2
6 建设指标	2
6.1 园区风貌	2
6.2 生产管理	2
6.3 稳产保供	3
6.4 产品品质	3
6.5 产业带动	3
6.6 人文素养	4
附录 A (规范性) “美丽菜园”申报表	5
附录 B (规范性)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	7
参考文献	1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协会、上海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庄奇佳、李建勇、袁圣斐、占绣萍、王齐旭。

本文件首批执行单位：上海彭世菇业有限公司、上海绿椰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伟玉农业科技专业合作社、上海春昌蔬果专业合作社、上海金塘农业科技发展公司、上海枫泾九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星辉蔬菜有限公司、上海绿煜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静捷蔬菜专业合作社、上海慧聪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上海百蒂凯蔬果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海绿望蔬果产销专业合作社、上海清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桥基地、上海家绿蔬菜专业合作社、上海正义园艺有限公司、上海永大菌业有限公司、上海瑞隆蔬果专业合作社、上海宝山金蓝子新洁蔬果专业合作社。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内“美丽菜园”建设原则、建设主体、建设指标的要求。本文件适用于上海蔬菜食用菌行业内“美丽菜园”建设工作的全过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	良好农业操作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肥料使用准则
NY/T 654	绿色食品 白菜类蔬菜
NY/T 655	绿色食品 茄果类蔬菜
NY/T 743	绿色食品 绿叶类蔬菜
NY/T 744	绿色食品 葱蒜类蔬菜
NY/T 745	绿色食品 根菜类蔬菜
NY/T 746	绿色食品 甘蓝类蔬菜
NY/T 747	绿色食品 瓜类蔬菜
NY/T 748	绿色食品 豆类蔬菜
NY/T 749	绿色食品 食用菌
NY/T 1049	绿色食品 薯芋类蔬菜
NY/T 1324	绿色食品 芥菜类蔬菜
NY/T 1325	绿色食品 芽苗类蔬菜
NY/T 1326	绿色食品 多年生蔬菜
NY/T 1405	绿色食品 水生蔬菜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美丽菜园 beautiful vegetable garden

从事蔬菜或食用菌生产且有一定规模效应，在园区风貌建设、生产有序管理、产品稳定供应，产品质量绿色、产业发展带动等方面具有较高水平，满足“园美、菜美、人美”的企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

4 建设原则

4.1 价值导向

坚持“园美、菜美、人美”并重，坚持绿色发展、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4.2 机制健全

建立健全“美丽菜园”自愿申报、对标建设、推荐核查、长效服务、动态进出等机制，回应生产经营主体需求和关切，实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5 建设主体

5.1 建设类别

5.1.1 概述

建设工作面向本市蔬菜或食用菌行业生产经营主体，并符合美丽菜园建设条件。

5.1.2 概述

有意愿申报“美丽菜园”的建设主体应主动、如实申报（见附录 A），依据《“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见附录 B）对各项指标整理相关资料。

5.2 规模效应

建设工作面向本市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蔬菜食用菌生产经营主体，蔬菜生产单位生产经营面积应在200亩以上，智能温室、植物工厂类企业不限面积；食用菌生产单位生产经营面积应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经营规模不少于100万瓶/袋。

6 建设指标

6.1 园区风貌

6.1.1 概述

田块集中连片，无荒芜；环境整洁，设施完备，管理设施齐全；布局合理，与周边环境协调，设计风格具有地域特色，符合NY/T 391规定。

6.1.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基地规模：基地规模集中连片或设施农业园区达到一定规模，面积越大得分越多；
- b) 环境美观：园区环境美观，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绿化种植科学合理，且利于绿色生产；
- c) 功能布局：园区功能布局合理，在园区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立标牌，标明基地地点、园区规模及基地功能布局图，园区内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
- d) 园区整洁：场容场貌整洁，有干净整洁的卫生间，无田间窝棚搭建；废水、废气、废料排放应符合NY/T 391 规定；田边棚间无杂草，沟系畅通无杂物。

6.2 生产管理

6.2.1 概述

技术和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实施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鼓励应用数字化管理和机械化生产，达到增产增效的目的。

6.2.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生产安全：园区技术和管理人员应配备齐全，有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图，符合安全生产定期自查要求；
- b) 信息上网：应加入全市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上传网站完整、及时、准确；
- c) 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根据生产实际，肥料使用应按照NY/T 394 的要求执行；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土壤保育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绿色生产措施，合理灌溉；达到增产增效的效果，或取得GB/T 20014 规定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
- d) 推进机械化率：推进蔬菜机器换人，绿叶菜蔬菜全程机械化率达60%以上；
- e) 应用数字化管理：宜根据基地规模、生产需要及自身条件等，建立智能化控制装置或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光温水气、土壤养分、病虫害、植株生长状况于一体的监测，以及水肥一体化灌溉、

电动摇膜开闭棚、温湿度调控等相应的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及数字化技术，通过智能应用平台实现远程操控、精准化管理。

6.3 稳产保供

6.3.1 概述

应有产量的保证，且在“冬淡”“夏淡”时期也有一定的产量，能为我市蔬菜稳产保供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6.3.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年产量：基地总产量应超过全市基地平均年产量，基地全年亩产量应超过全市基地平均亩产量，基地宜入选为上海市绿叶菜核心基地；
- b) “冬淡”“夏淡”季节产量应不低于全市生产单位平均供应量水平。

6.4 产品品质

6.4.1 概述

产品质量安全、获得相关认证，销售产品时做到分等分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健全，严格落实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6.4.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产品认证：应符合NY/T 654、NY/T 655、NY/T 743、NY/T 744、NY/T 745、NY/T 746、NY/T 747、NY/T 748、NY/T 749、NY/T 1049、NY/T 1324、NY/T 1325、NY/T 1326、NY/T 1405等绿色食品标准要求，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登记之一，且其面积或产品应占总量50%以上。

b) 产品质量安全：产品实行分级整理、冷藏（低温）保鲜，质量检测、产品检验等设施设备配置合理，专人负责；

c) 产品追溯：

1) 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各环节信息的实时更新、共享和查询；

2)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每批农产品都附有合格证明，并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

6.5 产业带动

6.5.1 概述

品牌效应突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美誉度；积极发展新业态，创新产品销售模式，拓展服务范围；联农带农工作到位，农民增收显著；开展多维度的农旅结合活动。

6.5.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品牌效应：企业有自主品牌且在本市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 b) 产品销售与服务：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具有一套规范的流程，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完善的接待流程，服务规范；

c) 联农带农：园区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当地合作社种植经营水平，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所在村被评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或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美丽乡村等，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d) 农旅结合：

1) 积极开展传统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农耕文明线上线下宣传，提高菜园和所在村知名度。与旅行社、教育机构等合作；

2) 开展相关研学、亲子游、拓展等活动，拓宽客户群体。

6.6 人文素养

6.6.1 概述

生产经营者具有良好的职业能力，懂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注重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愿意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在助残、扶贫、帮困等公益事业上有所作为。

6.6.2 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a) 职业能力：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掌握生产技术、善于经营、获得相关证书或表彰；
- b) 企业文化：应具有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在爱党、爱国、爱民、拥军以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所作为；
- c) 社会责任：开展帮助残疾人就业、扶贫对接、公益捐赠、公益慰问等体现社会责任工作。

附录 A
(规范性)
“美丽菜园”申报表

“美丽菜园”申报表见表A.1。

表 A.1 “美丽菜园”申报表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所在区
申报单位总面积 (亩)		申报单位种植面积 (亩)		申报单位年产量 (吨)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情况				
企业产品 认证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品牌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非遗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企业简介 500 字左右)				

表 A. 1 “美丽菜园” 申报表（续）

申报单位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行业组织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区级行业组织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见表B. 1。

表 B. 1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

项目	序号	类别	检查具体内容及建设标准	分值
园区风貌 18分	1	基地规模	基地规模集中连片达到200亩或设施农业园区规模达到300亩以上得4分（基地规模集中连片达到300亩或设施农业园区规模达到400亩以上加1分，满分5分）。食用菌生产单位生产经营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或经营规模不少于100万（瓶、袋、棒）得3分（每增加一百万瓶、袋、棒加1分，满分5分）。	5
	2	环境美观	园区环境美观，具有良好的视觉效果，绿化种植科学合理，且利于绿色生产（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园区照片，对园区环境进行拍摄，体现园区美观专家现场打分，满分5分）。	5
	3	功能布局	园区功能布局合理，在园区入口或显著位置设立标牌，标明基地地点、园区规模及基地功能布局图，园区内道路、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完善（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设立标识位置的照片，写明园区规模及规划图等，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4	园区整洁	场容场貌整洁，有干净整洁的卫生间，无田间窝棚搭建；废水、废气、废料排放应符合NY/T 391规定；田边棚间无杂草，沟系畅通无杂物（专家现场打分，满分3分）。	3
生产管理 19分	5	生产安全	园区技术和管理人员应配备齐全，有分工明确的组织架构图，符合安全生产定期自查要求（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人员信息，植保员、速测员、蔬菜园艺工等并持证上岗，满分3分）。	3
	6	信息上网	应加入全市行业信息化管理系统，信息上传网站完整、及时、准确（专家现场打分满分3分）。	3
	7	标准化绿色生产技术	根肥料使用应按照NY/T 394的要求执行；应用绿色防控技术、土壤保育技术、水肥一体化技术等绿色生产措施，合理灌溉，达到增产增效的效果，或取得GB/T20014规定的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技术使用不规范、不合理酌情扣分，取得GAP认证得1分，满分3分）。	3
	8	推进机械化率	推进蔬菜机器换人，绿叶菜蔬菜全程机械化率达60%以上。（申报单位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关证明，专家现场打分，满分5分）。	5
	9	应用数字化管理	根据基地规模、生产需要及自身条件等，建立智能化控制装置或视频监控系统，包括光温水气、土壤养分、病虫害、植株生长状况于一体的监测，以及水肥一体化灌、电动摇膜开闭棚、温湿度调控等相应的农业物联网设施设备及数字化技术，通过智能应用平台实现远程操控、精准化管理。（需在电子申报材料中提供系统照片等证明，现场抽查对比大棚种植蔬菜与系统上登记的内容是否一致；有相关智能化系统得3分，没有不得分，满分5分）。	5

表 B. 1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续）

项目	序号	类别	检查具体内容及建设标准	分值
稳产保供 15分	10	产量	总产量：（系统上核实）基地总产量应超过全市基地平均年产量（产量越高得分越高，满分4分，超过平均年产量10%得2分，超30%得4分）。 亩产量：（系统上核实），基地全年亩产量应超过全市基地平均亩产量（产量越高得分越高，满分4分，超过平均年亩量10%得2分，超30%得4分）。 绿叶菜核心基地（是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9
	11	“冬淡”“夏淡”时期稳产保供	“双淡”季节产量应不低于全市生产单位平均供应量水平（是则得分，否则不得分）。	6
产品品质 14分	12	产品认证	通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地理标志登记之一，且其面积或产品应占总量50%以上；若在申请阶段已被受理，还未取得证书的得2分（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满分5分）。	5
	13	产品质量安全	产品实行分级整理、冷藏（低温）保鲜，质量检测、产品检验等设施设备配置合理，专人负责（申报单位需提供产品分等分级、产品检验等制度，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14	产品追溯	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各环节信息的实时更新、共享和查询（满分2分）。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确保每批农产品都附有合格证明，并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查（满分2分）。	4
产业带动 19分	15	品牌效应	企业有自主品牌且在本市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申报单位可提供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每一项得1分；农业农村部或市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示范合作社，市级蔬菜标准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品质/品种创新奖等涉及农业方面的奖项，每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16	产品销售与服务	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具有一套规范的流程，保障消费者权益，有完善的接待流程，服务规范（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流程信息、基础设施照片等，有一项得1分，满分5分）。	5
	17	联农带农	园区辐射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当地合作社种植经营水平，提高当地农民收入，所在村被评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或乡村振兴示范村或美丽乡村等，在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满分5分）。	5
	18	农旅结合	积极开展传统乡土文化、民俗风情和农耕文明线上线下宣传，提高菜园和所在村知名度。与旅行社、教育机构等合作（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提供越多得分越多，满分2分）。 开展相关研学、亲子游、拓展等，拓宽客户群体（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提供越多得分越多，满分2分）。	4

表 B.1 “美丽菜园”建设技术规范表（续）

项目	序号	类别	检查具体内容及建设标准	分值
人文素养 15分	19	职业能力	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和单位生产经营的主营业务有相关学历、学位证明，或相关培训证书或个人表彰（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每多一项加一分，共5分）。	5
	20	企业文化	应具有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在爱党、爱国、爱民、拥军以及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有所作为（如有文明单位、诚信企业以及企业中个人精神文明范围内的奖项每一项得1分，申报单位需提供相关材料证明，满分5分）。	5
	21	社会责任	开展帮助残疾人就业、扶贫对接、公益捐赠、公益慰问等体现社会责任工作（申报单位需提供事迹、报道、证明等，满分5分）。	5
一票否决事项		设施菜田存在“非菜化”现象。		
		农业设施用地不合法、不合规。		
		3年内受到市区两级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
- [8] 《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
- [9]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33号）
- [10] 《上海市乡村振兴“十四五”规划》
- [11] 《上海市乡村建设行动推进方案（2023—2025年）》
- [12] GB/T 32000 美丽乡村建设指南
- [13] GB/T 37072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
- [14] DB31/T 646 蔬菜标准园建设技术规范